

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

MINSHI QIANGZHI ZHIXINGZHONG DE
RENQUAN BAOZHANG

马登科◎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

MINSHI QIANGZHI ZHIXINGZHONG D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 / 马登科著.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02 - 0554 - 5

I. ①民… II. ①马… III. ①民事诉讼 - 强制执行 - 人权 -
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1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9303 号

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

马登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5 印张

字 数: 23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54 - 5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民事强制执行程序是民事诉讼法的有机构成部分。

然而从业内人的视角看，人们并不太重视执行的讲授与研究。个中的思维定式是——民事强制执行中似乎并没有太多的理论可讲。

但本书作者并未如此看待。他认为民事强制执行中蕴涵着不少的理论问题，执行中的人权便是一例。为什么执行也会与人权搭边呢？作者说，作为国家机关实施已生效的民事法律文书的制度，民事执行是在私人之间的私权利无法正常履行时，而必须借助国家公权力得以实现的规范性活动。因国家公权力机关的介入，民事执行将平等主体的民事关系演化成了私主体与国家之间的具有公法性质的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从而具有人权保障属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事“执行难”相当程度上是对当事人人权保障不力的表现。但不管执行方式，一味强调执行到位，不顾被执行人、第三人的基本人权，民事执行在实现债权的同时，也可能成为践踏基本人权的工具。关注人权保障，有助于防范上述问题的产生，探索民事“执行难”和“执行乱”新的解决路径。

但要研究这个问题，应该说是有一定难度的。因为民事强制执行中人权保障的研究已经超出了民事执行自身的研究范围，它涉猎哲学、政治学、伦理学诸多领域，选择此题目作为研究对象，需要较大的勇气和敢于探索的精神。基于此，记得作者在开此题时，不少老师是持保留态度的，担心他啃不下来，有的建议换题。作为导师的我，当然是全力支持作者的选择的。博士论文嘛，就得有写作

的风险，攻克了风险就是创新。好在作者将压力变为了动力，一年半的刻苦努力终成正果——顺利写就并通过了严格的答辩。庆幸于2007年年底，该论文还被评为重庆市优秀博士论文，并获推参评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书就是当年答辩论文的深加工。

本书从人权保障入手，旁征博引，条分缕析，从法哲学的高度，对民事执行作全方位、多层次的论证和分析，立意高远，论述深刻，视野开阔，反映了作者坚实的理论功底，是一部难得的提升民事执行研究理论档次的力作。

从政治学的角度说，对民事执行中的人权问题研究，拓展了我国人权研究领域；从民事诉讼法学的角度说，以人权视角展开对民事强制执行的研究，开拓了民事强制执行研究领域。在具体制度上，一方面对民事执行中的人权主体、内容、执行相对人之间人权关系的协调、程序性人权保障和实体性人权保障等具体制度方面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另一方面，对学界很少涉及的被执行入权益保障问题，从实体性人权视角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并对程序性人权展开细致深入的研究，将正当程序的视角由表现为“执行异议”和“异议之诉”事后程序保障视角，拓展到执行过程的程序有效参与，即事中正当程序保障。所有这些又紧紧围绕着民事执行具体制度，提出了许多有独创性的观点，对许多问题的研究已相当精巧，这无疑有助于完善我国执行立法，指导民事执行改革和司法实践，也必然推动着我国民事执行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发展。

与常人一样，当学生的著作付梓之际，我是感到十分欣慰的，我衷心希望他在今后的教学科研工作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也衷心地盼望他深化对执行中的人权问题的其他事项诸如实现人权的强制措施、环境以及与社会和谐并进等方面的进一步研究。

寥寥数语，是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 田平安
二〇一一年六月于安怡斋

前 言

法谚云：“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或通过其他纠纷解决机制，寻求各种救济，通过适用法律所形成的判决书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目的还在于实现法律赋予的民事权利，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民事权利实现一旦遇阻，最终得以落实还是要通过民事强制执行。以强制性公权为后盾的民事执行，在审判工作、仲裁工作、公证工作中或起着直接的保障作用，或起着间接的促进作用，是私权救济最后保证性环节，是法律获得生命必不可少的形式和途径。

人权是人区别于动物使其为人的基本条件，是“每个人享有权利，并且有些权利是任何人或任何团体都不能侵犯的”。^① 这种“每个人都享有建立于正义基础之上的不受侵犯的权利，即使是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也不能将其践踏”^②。不以人权为灵魂的法律和公共权力，历来就是人权的威胁。^③ 那么，具有国家公权属性的民事强制执行，是人权防范的对象，还是人权保障的必要基础？人权是民事执行的指南针，还是民事执行的绊脚石？它们各自在对方领域中扮演什么角色？……带着这些问题，笔者开始了对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的研究。当然，本书研究还显得相当浅薄，但浅薄本身并不足以掩盖将“民事强制执行”和“人权”结合进行专题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①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4. p. IX.

② Rawls · J, *A Theory of Justice*, M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3.

③ 齐延平：《人权与法治》，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一、开拓人权研究新领域

人类对人权问题的研究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的人权观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思想。但由于各种原因，国内学者对人权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1991年，《中国法学》在第3期上发表了一篇《深入开展人权与法制的理论研究》的文章。这是法学界在人权问题一度成为禁区后，首先以评论来开路的重要动作。之后，才引发了我国人权争论和研究的高潮。目前，我国人权研究著述已不胜枚举。从事人权研究的学者，主要集中在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界，法学界以法哲学、国际公法、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者为主。

值得关注的是，现今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程序在人权保障中的重要性。“诉权是制度性的第一人权”的观点，得到越来越多的民事诉讼法学者和有识之士的认同。然而，民事诉讼领域的人权研究却显得十分寒碜：从民事诉讼法角度研究人权（或从人权角度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专著，国内目前还没有，国外的也十分少见（本人也没有找到）；有关从民事诉讼法角度研究人权（或从人权角度研究民事诉讼法）的公开发表论文也很少；^①而专门从民事强制执行角度研究人权（或从人权角度研究民事强制执行）的公开发表论文，目前只能查到笔者参与研究的一篇。

以“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为题进行专项研究，可以填补人权研究在我国民事执行领域的空白，拓展我国人权研究领域。同时可以以人权为对话途径，加强民事诉讼与其他部门法学、

^① 笔者查到的有关民事诉讼法角度研究人权（或从人权角度研究民事诉讼法）的论文只有5篇，它们分别是：（1）王红岩：《论我国人权的民事诉讼法律保障》，载《政法论坛》1993年第3期；（2）周利民、羊震：《关于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问题的思考》，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01年第3期；（3）常怡：《“人权”背景下对民诉法修改的几点思考》，载《法学家》2004年第3期；（4）廖中洪：《人权保障与我国民诉法的修改》，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3期；（5）田平安、马登科：《民事执行中的人权保障》，载《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3期。

以及政治学、哲学、伦理学等法学外学科的沟通和联系，完善中国的人权事业。

二、顺应“人权入宪”对民事执行研究的要求

2004年3月，我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九个字，昭示出中国海纳人类一切文明成果、维护人权的姿态和决心，预示着尊重、保障人权将成为国家公职人员履行职务的最高原则，意味着立法、执法、司法等公共权力的运作应当践行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理念，民事执行工作也不例外。保障人权，首先是观念上的提升，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的尊严，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保障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司法活动和执法活动中，要以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中心。其次，要在制度上给予切实有力的保障。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应以宪法的这一原则为指导思想，进一步突出人权主题，突出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精神，将宪法规定的人权原则和各项公民权利具体化到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去，建立健全以宪法为基础的行之有效的人权法律保障体系。^①如何让宪法赋予的人权在观念和制度上具体落实下来，是各部门法学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学者也责无旁贷。以“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为题进行专项研究，有助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在民事强制执行领域得以落实。

三、开拓民事强制执行研究新领域

从人权视角展开对民事强制执行的研究，无疑是对民事强制执行研究领域的崭新开拓。这种开拓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能填补理论上的空白，更在于对民事执行立法和司法的现实指导作用。

首先，指导民事执行立法。目前，民事执行法的修订或制定即将提上议事日程。从人权保障的角度探讨民事强制执行问题，对民

^① 法制日报评论员：《保护人权从观念到制度的全面提升》，载《法制日报》2004年4月10日。

事强制执行中所保障的人权内容、途径和程序进行全方面的构建，有助于科学设置民事执行程序，完善我国民事执行立法。

其次，指导民事执行改革和司法实践。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公认之事实。^①民事执行立法同样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不足，这给民事执行的具体操作带来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对民事人权的研究可以发挥必要的指导和规制作用。一方面，基本人权能够指导司法机关对法律规定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以弥补法律规定中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基本人权实现的缺陷。2004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民事强制执行连续出台了两个司法解释，^②加强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是这两个司法解释出台的重要原因之一。^③另一方面，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某些程序问题，可以以是否有利于基本人权的保障为标准，对其合理性作出评价。这一点，在各国民事执行发展的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当代民事执行改革的总体趋势，是进一步强化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基本人权的保护。改革必然带来制度的创新。为了避免改革的混乱无序，对任何一项程序改革措施，都应当以基本人权为参照系，进行合理性审视。否则，民事执行改革的结果，可能完全违背改革的初衷，甚至走向反面。

四、为民事“执行难”和“执行乱”提供新的解决思路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民事“执行难”这道从中国历史沉积中演化出来的跨世纪难题，一直在销蚀法院的审判权威，严重阻碍债权人权利救济的实现。对此，1987年全国法院工作会议首

① 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② 即2004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和2004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这两个司法解释已于2005年1月1日施行。

③ 参见《黄松有就最新司法解释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11月25日。

次就对“执行难”问题进行了专门探讨，实务界、理论界和当事人一直为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进行着不懈的努力，但收效甚微。“执行难”作为困扰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一大公害，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①

1999年7月7日，中共中央以（1999）第11号文件转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动员全党、全社会的力量向“执行难”开战。中共中央对人民法院专项工作如此重视，这在新中国法制史上尚属首例。中共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指示，作为“上方宝剑”确实发挥了威力无比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将1999年命名为“执行年”。之后，

① 据统计，1995年全国有23.28%的民事案件没有执行，全国法院执行收案绝对数1996年比1995年增加23.9%，1997年比1996年增加9.4%，而实际未执结案件数1996年比1995年上升25.3%，1997年比1996年上升39.5%，1998年上半年比1997年同期更是大幅飙升40.6%。到1998年年底，全国法院共积存未执行案件53万余件，标的总金额计人民币1000多亿元。1999年年底，全国法院系统未执行案件达到85万多件，涉及标的金额2590多亿元。就地方法院而言，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1989—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执行案件，能够实际执行的只占56.5%。而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1989年全省各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4684件，已执行完毕30792件，执结率71%。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1999年1月至10月，全省各地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1170件，执结案件3311件，案件执结率仅为29.6%。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从未结案件数量看，1996年为10895件，比上年上升20.5%，1997年上升为15324件，比上年上升40.7%，截至1998年8月底已达44245件，比上年全年上升188.7%。（参见常怡、崔婕：《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研究》，载《第二次全国民事诉讼法学研讨会论文集》1999年，第1—37页；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83—284页；金永熙：《法院执行实务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486页；齐树洁、马昌明：《完善我国强制执行法若干问题的探讨》，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3期；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届第九次会议公报：《关于认真开展“执行年”活动、大力加强执行工作的报告》。）

全国各地法院掀起一轮又一轮的执行高潮。^①

近几年来，随着各种改革和“零点风暴”、“假日行动”等非常措施和手段的运行，民事“执行难”的程度有所削减，但并未在根本上解决，在非常时期过后，又出现了“执行难”反弹的种种现象。同时在非常时期中和非常时期后，还出现了民事“执行乱”问题。“执行乱”问题的出现，不仅影响了执行难的解决，而且扩大和加深了执行难的难度。人们不得不再次探求“执行难”和“执行乱”的真正原因及应对方案。

民事“执行难”的实质是债权人的财产权、人身权等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的问题。一味强调执行到位，不管执行方式，或者随意执行造成的民事“执行乱”，则是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权、人身权等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或直接受到执行机构的侵害。

研究视角的转换意味着思维方式的转变。就执行运动而言，当我们从“维护法律尊严”、“保证社会稳定”的视角出发，“零点风暴”、“假日行动”等执行会战模式自然成了很多法院解决“执行难”重要方法和得意之作。而当视角转向“人权保障”时，我们在为我国民事执结率大幅提高而欣喜的同时，必然关注这种一味强

① 1999年之前，全国法院系统先后就民事执行进行了各种改革，开展了各种专项整治活动。下面列举1998年的部分数据。1998年8月3日至6日，全国高级法院执行庭长会议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自1998年9月开始，集中4个月的时间，在全国法院开展一次集中清理未结执行案件行动，以有效缓解“执行难”。而就地方法院而言，甘肃省张掖地区两级法院从1998年4月开始，进行集中清理执行积压案件行动，在摸清底数查明情况的基础上，他们先后在电视和报刊上对长期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单位和个人发布限期履行公告；广州市中级法院于6月1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在报纸上宣布“1998年第1号公告”，责令128个被执行人于6月26日前到执行法院申报财产并自觉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又不向法院申报或提出可行性偿还计划的，将依法对其强制执行；江苏、浙江、内蒙古、广东等许多法院都先后组织了执行大会战，取得了较好成果。云南省各级法院自7月1日起推广试行《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对拒不执行或妨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行为的举报制度》、《执行案件公告督促制度》和《被执行财产拍卖、变卖制度》，等等。（参见王飞鸿：《最高法院部署全国法院集中清理执行积案行动》，载《人民司法》1998年第9期。）

调执行到位、不管执行方式的执行会战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此时，我们必然要关注执行程序本身的德行，防止由于强制执行而导致被执行人、第三人的基本人权保护的情形发生。否则强制执行在维护所谓的“法律尊严”、实现债权的同时，有可能成为践踏基本人权的工具。

目前，我国还从来没有哪个学者从人权保障的角度，专题探讨民事“执行难”和“执行乱”的对策问题。本专题研究将有助于填补这一空白。

五、为掌握国际人权斗争主动权提供理论支撑

近代以来，人权问题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并逐渐国际化。人们运用各种手段对人权予以保障，其中最有力的保障便是运用国家的强制措施给予强力保护。在民事执行领域，许多国家非常注重防止权力滥用和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权利。“二战”以后，人权问题国际化趋向十分明显，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冷战时代结束，国际社会不像冷战时期那样将重点放在维持两大阵营力量平衡上，而是越来越多地关注人的生活状况，出现了大量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其中不乏与民事强制密切相关的公约和条款。它为民事执行人权保障较好国家留有发展的空间，同时也为人权保障状况不好的国家指明了努力的目标和发展的方向。

在我国，人权已正式“入宪”，民事执行法对民事债务人、第三人的人权保障也给予了关注，在许多方面达到或接近人权保障的最低国际标准。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民事执行法在一些方面与人权保障的最低国际标准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这也成了一些西方国家指责我国人权的借口。

当今国际局势上，国与国之间的斗争以多种方式存在，司法上的人权斗争非常尖锐。某些西方国家常常攻击我国的人权问题。当然，这主要是由于制度的差异、人权观念的差异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利益冲突所致。对此，我们应作出客观、冷静的分析和认识。一方

面，我们要反击、揭露它们的人权问题；另一方面，要分析原因，找出差距，看到我们的不足。在民事执行人权保障方面，我们确实存在一些缺陷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理论研究方面，我们才刚刚起步；在民事执行实务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其他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时还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对此，我们应有清醒的认识。加强民事执行人权保障研究，尽快完善民事执行人权保障立法，使我国的民事执行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力争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保障的最低标准，使西方某些国家借口人权干涉我国内政无机可乘，这样会有利于我国在国际人权斗争中永远处于主动地位。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人权与民事执行概说	(1)
一、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的发展	(1)
二、民事执行与人权的关系	(22)
第二章 民事执行中的人权	(32)
一、民事执行中的人权的含义	(32)
二、民事执行中的人权主体	(43)
三、民事执行中的人权的基本内容	(55)
四、执行相对人之间人权关系的协调	(80)
第三章 民事执行中的实体性人权保障	(108)
一、债权人的实体性人权保障	(108)
二、被执行人(债务人和第三人)的实体性人权保障	(142)
第四章 民事执行中的程序性人权保障	(170)
一、民事执行中程序性人权的观念性保障	(170)
二、民事执行中程序性人权的制度性保障	(180)

三、民事执行实体救济和事后救济中程序性人权的制度 性保障	(203)
结 语	(233)
参考文献	(235)
后 记	(253)

第一章

人权与民事执行概说

一、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的发展

(一) 世界（国外）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的发展

1. 古代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的发展

人权思想起源于人对权利的认识，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类对权利的认识可以追溯到人类进入有组织的社会之后。在原始社会，明确的权利意识和权利制度并不存在，“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① 奴隶社会私有制的产生确立了权利观念，并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政治和社会制度来确立奴隶主与奴隶之间不同的权利状况，也开始出现最早的人权萌芽。最早的人权观念可以远溯到古希腊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思想，以古希腊后期的斯多葛学派（syocial）^② 为代表，他们最早使用“自然法”这一术语，奠定了对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3页。

② 斯多葛学派包含两个核心思想：所有的人都是上帝的儿子，他们相互间是兄弟的关系，从自然权利上讲，都是平等的。人类成员都具有共同的本性，这种本性与自然界之间存在着一种基本的道德上的吻合。由于上帝是有理性的，上帝在创造自然和人类时，已将同一圣火的火花投入了人们的灵魂，从而使人也具有了理性。这种理性使人们能够认识到自然的道德法则，将人的国家或世俗的法律置于符合上帝意志的自然法的原则之下，以便维护人的平等和自由的权利。但早期的自然法理论关于人权的表述十分模糊。（参见王—多：《自然法理论与人权》，载《开放时代》2000年第4期。）

世影响深远的自然法的基调或方法论。有专家考证，在此背景下，早在公元前 400 多年，古代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前 496—前 406）的作品《安提戈涅》中就出现了人权的词句。^①而古希腊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思想直接影响了罗马法学。^②在西方，是罗马法最早提出了法律意义上的权利观念。马克思曾经指出：“其实是罗马人最先制定了私有财产的权利、抽象权利、私人权利和抽象人格的权利。”^③但是在奴隶社会，罗马法所说的私人权利中的“人”并不包括奴隶，奴隶仅仅是被作为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来看待的，完全被剥夺了人之为人的尊严和自由。因此，此时“人”的概念还不能在自然本质上形成完整的同一性，此时的权利还不能称做“人权”。^④

2. 近代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的发展

近代人权研究也是从自然法开始。人类近代法律发展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关于人权保障的历史，是反对国家权力专横的历史，是从制度上防止国家权力滥用，争取正当司法程序保障，从而保障人的权利的历史。登特列夫曾极富洞见地指出：“正确地说，近代自然法理论根本就不是关于法律的一套理论，而是有关权利的一套理论。”^⑤根据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近代自然法的人权发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当代人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9 页。

在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安提戈涅》中，女主人公安提戈涅在剧中勇敢地向国王的法令进行了挑战，冒死按照希腊宗教所规定的仪式埋葬了她死去的兄弟。安提戈涅在为自己辩护时说，她虽然违反了国王的法律，但并没有违背不成文的法律，并主张不正义的法律就不是法。在安提戈涅看来，埋葬她的兄弟既是神圣法的命令，也是一种当为之举。这样，索福克勒斯借其作品《安提戈涅》，形象地道出了自然法和实在法两种法律秩序相冲突的问题。See Paul Vinogradoff, *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Greek C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2. p. 25.

② 沈宗灵主编：《西方人权学说》，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8 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382 页。

④ 尹超：《从人权的观念到人权的实现》，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第 2 页。

⑤ [意] 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李日章译，台北联经事业出版公司 1984 年版，第 57 页。